

#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##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鄉新設殯儀館業已完工，該館設立遺體冷凍室、靈堂及禮廳，因應殯儀館營運及管理，受理各項申辦工作，爰將該館各項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定明訂於本自治條例，並將本鄉殯儀館、民眾公墓、慈恩堂及祭祀堂等對外統稱生命紀念園區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條及第四條：修正生命紀念園區的範疇，包括殯儀館、民眾公墓、慈恩堂及祭祀堂等。
- 二、第十四條：為強化建物及骨灰(骸)櫃位管理，納骨堂增訂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 30 年。
- 三、第十九條：因應殯儀館之營運，新訂遺體冷凍室、靈堂及禮廳等之收費標準，如附表四。
- 四、第二十條：新訂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之遺體完成法定程序後，進厝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。
- 五、第二十一條：新訂申請遺體接運得以電話或親至金門縣殯葬管理所辦理。
- 六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：明訂申請進入本鄉殯儀館及領回之程序，相關遺體之防腐、冷凍、洗滌、化妝、入殮由家屬洽葬儀業者為之，並賦予業者清潔維護之責任。
- 七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：訂定靈堂禮廳申請之程序，使用管理規定等等。
- 八、第三十條：訂定申請人應於出殯或靈柩移出前繳納各項使用費。
- 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：條文內容新增殯儀館納入規範。
- 十、本次修訂主要係增訂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，其餘所有條文配合新修訂條文更替條次，條文由原 27 條增加為 39 條。